

关于《广州市民政局关于落实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现就《广州市民政局关于落实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通知》）作如下说明：

一、起草背景和必要性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政策要求，2018年以来，我市先后印发《广州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广州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管理工作的通知》（穗民规字〔2018〕10号）、《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转发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加强特困供养人员护理工作的通知》（穗民规字〔2018〕11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的通知》（穗府办规〔2021〕7号）等文件，进一步完善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制度。2021年，民政部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民发〔2021〕43号，下称《认定办法》），2022年9月，省政府出台《广东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规定》（粤府令第295号，下称《工作规定》）。上述政策对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和照料护理等工作提出了新的工作要求。为进一步贯彻新政策，现结合本市实际，我局起草了《广州市民政局关于落实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下称《通知》）。

2022年9月，我局向各区人民政府和市有关单位征求意见，

共收到 6 个单位 11 条反馈意见，其中采纳 5 条，部分采纳 4 条，不采纳 2 条（相关情况经沟通已达成一致意见）。

二、主要内容

本《通知》主要明确和规范了特困人员的认定条件、供养形式和标准、照料护理落实以及终止供养程序等九个方面的内容。主要内容如下：

（一）在认定条件方面。参照广州市原文件要求和实际做法，规定了本市特困人员认定条件及程序按国家、省有关规定实施执行，明确了部分认定条件的内涵。

（二）在供养形式和供养标准方面。《通知》明确了为有集中供养意愿特困人员落实集中供养服务的时限，及自愿散居的生活不能特困人员签订分散供养协议的要求，推动落实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服务工作。还延续和明确了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照料护理标准和经费使用范围。

（三）在生活自理能力评估和照料护理方面。根据《广州市老年人照护需求综合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穗卫规字〔2021〕1号）的最新要求，《通知》进一步规范了指标表述。同时，《通知》延续和明确规定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服务依托各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开展，人户分离特困人员的户籍地和居住地民政部门在开展照料护理服务工作中的职责。

（四）在终止供养程序方面。为规范落实国家、省关于“应当及时终止救助供养”的规定，《通知》参照特困人员审核认定

程序，明确了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时限、报送材料时限，并参照《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作出停保决定的时间，规定区民政局的审批确认时限。

（五）在殡葬费用核销方面。为进一步提升实操性，明确了减免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后，其余必要殡葬费用的项目类别和申请办理部门。

（六）在资金保障方面。明确了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和照料护理服务等救助供养经费，以及生活自理能力评估、监督检查等经费的保障，为各区、供养服务机构落实财政经费提供政策依据。

三、经费问题

上述事项涉及的经费已在年度预算中，按照以往工作要求落实即可。

特此说明。